交通環境資源處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電話：(02)2316-5365
承辦人：王振玉
電子郵件：jyw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0400840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函院陳報「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」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復請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9645號函。

二、經查旨案原係於98年納入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」之子計畫，後交通部於102年4月1日、4月29日陳報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」修正計畫時，已敘明因本子計畫路廊方案遲未定案，經該部檢討，為避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期程，後續用地及工程等相關項目，該部將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，另案陳報納入相關整合計畫辦理。前開修正計畫並業經鈞院102年5月31日核定在案，另鈞院其他意見略以：「請交通部針對進度落後之個案進行專案管理，並對於嚴重落後者建立退場機制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惟查交通部本次所報綜合規劃內容，路線方案仍尚未確認(係採兩案併陳方式)，格式亦未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格式配合修正，且後續尚需通過環評程序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現階段交通部辦理情形，未符鈞院核示要求及

行政院總收文 104年06月24日
104000034944

相關陳報計畫之規定，爰仍請交通部修正計畫後循程序再報院。

五、隨文檢還該部所陳之「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」綜合規劃報告書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杜紫軍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　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4003494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GC02946_1_091209316281.tif)

主旨：貴部函，檢陳「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」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，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檢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4年5月28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048600243號報院函。

二、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6月23日發國字第1040084092號函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無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/07/09 12:41:53